关于做好12·2“全国交通安全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今年12月2日是第十二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共同营造遵章守法、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在全校开展以“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为主题的“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交通文明守法意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重点要教育外出、离校返乡学生旅途中注意安全，及时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增强文明交通素养，树立安全出行意识；教育师生员工及来访人员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乘坐“黑出租”、超载车辆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交通工具，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辆不超速、不鸣笛、礼让行人、服从管理人员指挥、不乱停乱放。

二、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将交通安全融入“12·4”国家宪法日、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配合推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教育师生员工骑电动车时要规范佩戴头盔，驾驶及乘坐机动车时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将文明交通建设与文明校园创建紧密结合，大力倡导“有序礼让”的社会公德。

三、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传播优势。通过讲座、主题班会、海报、条幅、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等线下方式，营造交通安全校园宣传氛围；通过“两微一端”、抖音等线上平台，提高宣传覆盖面，大力宣传推送中央电视台《平安行•2023》特别节目播出信息，扩大节目覆盖面、影响力。

四、加强各类活动的安全管控。精心策划组织，统筹活动开展期间的安全管理，组织大型活动时严格按照《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履行安全责任和审批备案程序，确保“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丰富、有序、安全。

请各单位（部门）于12月20日前，将工作小结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全国交通安全日”工作统计表》电子版通过AM、纸质版加盖部门（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党委安全工作部治安科。

联系人：崔洪蕾、王建航；联系电话：88181010

附件：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全国交通安全日”工作统计表

党委安全工作部

2023年12月2日

附件：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全国交通安全日”

工作统计表

报送部门（单位）： （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 1 | 开展专题学习、调研座谈会 | （）场，（）人 |
| 2 | 开展主题交通安全宣传主题班会、讲座 | （）场，（）人 |
| 3 | 通过网络媒体转发、播放各类音视频 | （）条 |
| 4 | 通过网络媒体推送相关文章、报道 | （）次 |
| 5 | 发布交通安全提示信息 | （）条 |
| 6 | 张贴交通安全横幅标语 | （）条 |